

請將填妥的表格電郵或交回學徒事務署 (電郵地址 [oda@vtc.edu.hk](mailto:oda@vtc.edu.hk))  
 學徒事務署查詢電話：2756 4123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查詢電話：2112 9932

申請編號	
登記日期	
(此方格由職員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以正楷及黑色筆填寫)

**I.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此部分)**

英文姓名

(請先填寫姓氏)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 女 #

電郵地址  (收取確認申請回條用)

地址

住宅電話  聯絡電話 1.  2.  3.  (此方格由職員填寫)

緊急聯絡人 (親屬)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同意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接收「展翅青見計劃」的資訊 (包括培訓課程、職位空缺、相關服務、招聘及推廣活動等)?  同意  不同意

祖籍： 中國 (包括香港)  其他 (請註明：) 是否在香港出生： 是  否 (居港年期：共  年  個月)

教育程度： 中三以下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毅進計劃課程  毅進文憑課程  文憑 (不包括香港中學文憑)  高級文憑  副學士  
 其他 (請註明：)

語文能力： 是否懂得廣東話： 是  否 是否懂得閱讀/書寫中文： 是  否

**II. 職業取向 (請選擇 3 個你最有興趣申請的職位：(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1. 文員(GOC)  4. 銷售/店務員(SAL)  7. 採購(MER)  10. 美容師(BET)  13. 技術員/技工(TEC)  
 2. 會計(ACC)  5. 客戶服務員(CSC)  8. 侍應(WAI)  11. 髮型師(HAW)  14. 活動助理(REC)  
 3. 船務(SRC)  6. 旅遊從業員(TCC)  9. 廚師(COK)  12. 資訊科技從業員(ITO)  15. 倉務員/理貨員(STO)  
 16. 其他：

請選擇你想尋找的職位類別： 全職  兼職 (可選多於一個)

**III. 「青年就業起點」** (簡稱 Y.E.S.，為 15 至 29 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e-start.gov.hk](http://www.e-start.gov.hk)。申請人如有興趣同時初步登記成為 Y.E.S. 的起點會員，Y.E.S. 會透過電郵預約你前往中心辦理正式的登記手續及領取智能會員卡。)

本人有興趣初步登記成為 Y.E.S. 會員

**IV. 其他資料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寫此部分的資料)**

1. 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  是 (請註明殘疾性質及程度：)  
 2. 本人  同意/不同意 \* 貴處職員向僱主或有關服務機構提供以上有關本人的殘疾性質及程度的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V. 聲明 (必須填寫此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你在本表格所填寫的資料及你日後向本計劃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求職信及履歷表)會用作處理一切有關你申請及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事宜,包括安排課程(「展翅青見計劃」或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就業選配/轉介/工作坊/研討會/招聘/宣傳活動、檢討計劃、進行統計及意見調查、處理保險索償個案、調查及跟進其他與「展翅青見計劃」有關的服務等。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情況下提供的,如資料不足,「展翅青見計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為你提供服務。十八歲以下人士在提供其個人資料前應先諮詢家長。如你在本表格第 I 部分表示同意接收「展翅青見計劃」的資訊,「展翅青見計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向你提供有關資訊。如你日後不希望收到有關資訊,請透過以下途徑通知我們:  
電話號碼: 2112 9932 電郵地址: enquiry@yes.labour.gov.hk  
郵寄地址: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6 樓
- 資料的轉移** : 「展翅青見計劃」會根據實際需要將你所提供的資料轉交你的家長或監護人、為「展翅青見計劃」提供服務的機構、僱員再培訓局、僱員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僱主、青年就業起點、勞工處其他科別、或其他受「展翅青見計劃」委託的機構作上述用途。另外,你的資料亦可能會被轉交勞工處其他科別用作執行由勞工處負責的法例。
-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原則六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有關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你亦可要求索取這些資料的副本。
- 查詢** : 如欲查閱或更正「展翅青見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請致函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港島辦事處)(地址:同上)

本人已細閱及了解報名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鄭重聲明本人已離校、可在香港合法受僱及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若有虛報任何資料,將被取消資格。

家長簽署

申請人簽署 \_\_\_\_\_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_\_\_\_\_

日期 \_\_\_\_\_

**報名須知:**

1. 申請人於報名時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份。如申請人選擇以電郵方式將申請遞交至 [oda@vtc.edu.hk](mailto:oda@vtc.edu.hk), 應當格外小心互聯網保安問題及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2. 請參閱「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詳情,並填報真實個人資料,若資料失實或重複報名,申請資格會被取消。
3. 如有需要,申請者可自行影印報名表格。
4. 於「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受聘的學員,入職前會獲安排參與為期兩天的職前培訓課程,學員必須完成此課程,方可於此計劃下接受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於在職培訓期間,學員會由職業訓練局的學徒事務主任提供在職支援。
5. 如對「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電話: 2756 4123)。
6. 如對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有查詢,請致電勞工處青年就業服務熱線(電話: 2112 9932)。
7. 此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申請參加「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計劃辦事處將視乎情況與申請人聯絡,介紹「展翅青見計劃」及協助辦理申請手續。倘若申請人最後未能成功參加「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但有意加入「展翅青見計劃」,歡迎致電勞工處青年就業服務熱線(電話: 2112 9932)與本處聯絡。
8. 「展翅青見計劃」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配合一站式和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內容包括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及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藉此提升青年人的就業競爭力。有關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yes.labour.gov.hk](http://www.yes.labour.gov.hk))。